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继飞
副主任：李鹏英 马胜宏
委员：马杰 李海宝
马宁 马杨
杨斌 常雅莉

(双月刊登)

2019 年第 06 期

(总第 7 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泾源县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19)112 号.....(1)
2. 关于建立泾源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泾党办发 (2019) 115 号.....(8)
3. 关于印发《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泾党办发 (2019) 123 号.....(13)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4.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 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75 号.....(19)
5.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泾政办发 (2019) 77 号.....(21)
6. 关于成立合并规范撤销泾源县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泾政办发 (2019) 78 号.....(23)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 7 关于调整泾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80号……………(29)
8.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82号…………… (32)
9.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预防打击电信网络新型
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83号…………… (41)
10.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村庄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86号…………… (45)
1.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87号…………… (47)

主 编：李鹏英
副 主 编：马胜宏
责任编辑：马 杰 李海宝
马 宁 马 杨
杨 斌 常雅丽

主 管：泾源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源县行政中心 408 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网 址：<http://www.nxjy.gov.cn>

关于印发《泾源县解决部分退役士兵 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19〕112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群众团体、驻泾各单位：

《泾源县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解决部分退役士兵 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宁党办〔2019〕131号）的通知精神，现就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断缴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政策措施

（一）适用对象。适用于2019年1月21日前，以县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

现役的退役士兵，包括已办理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原则上不含在服役期间被开除军籍或退出现役后到地方工作被判刑、开除、除名和自动离职的退役士兵。

（二）允许参保和补缴

1. 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允许参保。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

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2. 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允许补缴。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合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补缴年限内住院、门诊统筹医疗保险待遇不补支,个人账户不补划。基本医疗保险补缴年限超过军龄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现行费率执行。退役士兵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存在的问题,按现行政策规定予以解决。

(三) 补缴责任主体和缴费补助比例

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

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同级财政资金解决。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上述单位缴费所需财政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中央财政补助和区市县按比例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退役士兵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自治区和市县全额承担。

(四) 缴费工资基数和费率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二、方法步骤

(一) 申请办理

1. 申请时间。原则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 申请程序。需要参加社会保险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入伍批准书(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退出现役登记表等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材料,以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凭证等,以个人申请方式申请补缴社会保险。原

安置单位存在的, 退役士兵将申请所需材料提交原安置单位; 原安置单位不存在的, 提交给其主管部门。原安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收齐申请材料后, 交到原办理安置手续的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其他情况的, 由退役士兵将申请所需材料直接提交原办理安置手续的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二) 审核认定

1. 身份审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后, 分期分批对申请人服役经历、退出现役方式和政府安排工作情况进行核查。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审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无误后, 将相关认定信息及申请资料分别提供给县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认定断缴时间, 计算单位和个人应补缴金额, 并反馈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 由县民政局组织认定。

4. 困难企业和改制企业认定。原安置企业经营困难或已改制企业, 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按照困难企业认定标准和已改制企业实际情况审核认定。

(三) 参保缴费

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后,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或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启动办理补缴手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到县养

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参保单位仅负责此项补缴工作, 完成补缴后, 应及时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转出。对个人自愿放弃的, 由本人签字后建立台账。

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缴费能力的, 收齐退役士兵个人应缴部分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个人应缴部分补助), 向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机构缴纳保险费用。

无安置单位的, 由财政部门根据审核认定结果, 及时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拨付单位应缴部分补助资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齐个人应缴部分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财政补助), 向县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机构缴纳保险费用。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缴费能力的, 经审核认定后, 参照无安置单位执行。

社会保险征缴机构收到补缴资金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 退役士兵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延长缴费手续并按规定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缴费年限的, 退役士兵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一次性补缴手续并按规定缴费。

(四) 补缴实施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核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予以补缴。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发改、民政、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泾源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落实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经办机制，充分利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机构场所，协调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税务等部门进驻“窗口”办理业务。要加强业务培训，确定专人专司经办，公开办事流程，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 周密组织实施。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告知，确保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应知尽知。不能因未宣传到位发生政策落实遗漏，也不能因未讲清政策，

发生退役士兵误解误读。要严把安置工作、缴费标准、财政补助资金关口，坚决杜绝人为放宽政策、弄虚作假等行为。实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制度，其中，涉及基本养老保险的补缴工作，要结合实际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工作任务。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未能完成任务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责。

(三) 强化帮扶援助。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照本实施方案缴费后仍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要积极通过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于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益性岗位帮扶就业。有就业能力的退役士兵应主动就业创业，用人单位和退役士兵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附件：1. 泾源县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

3.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士兵保险补缴流程图

附件 1

泾源县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接续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 强 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 副组长：**贾国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李鹏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马全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禹兴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 马卫荣 县民政局局长
- 冶兴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褚月霞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马乾坤 县审计局局长
- 虎正武 县税务局局长
- 蒙桂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马全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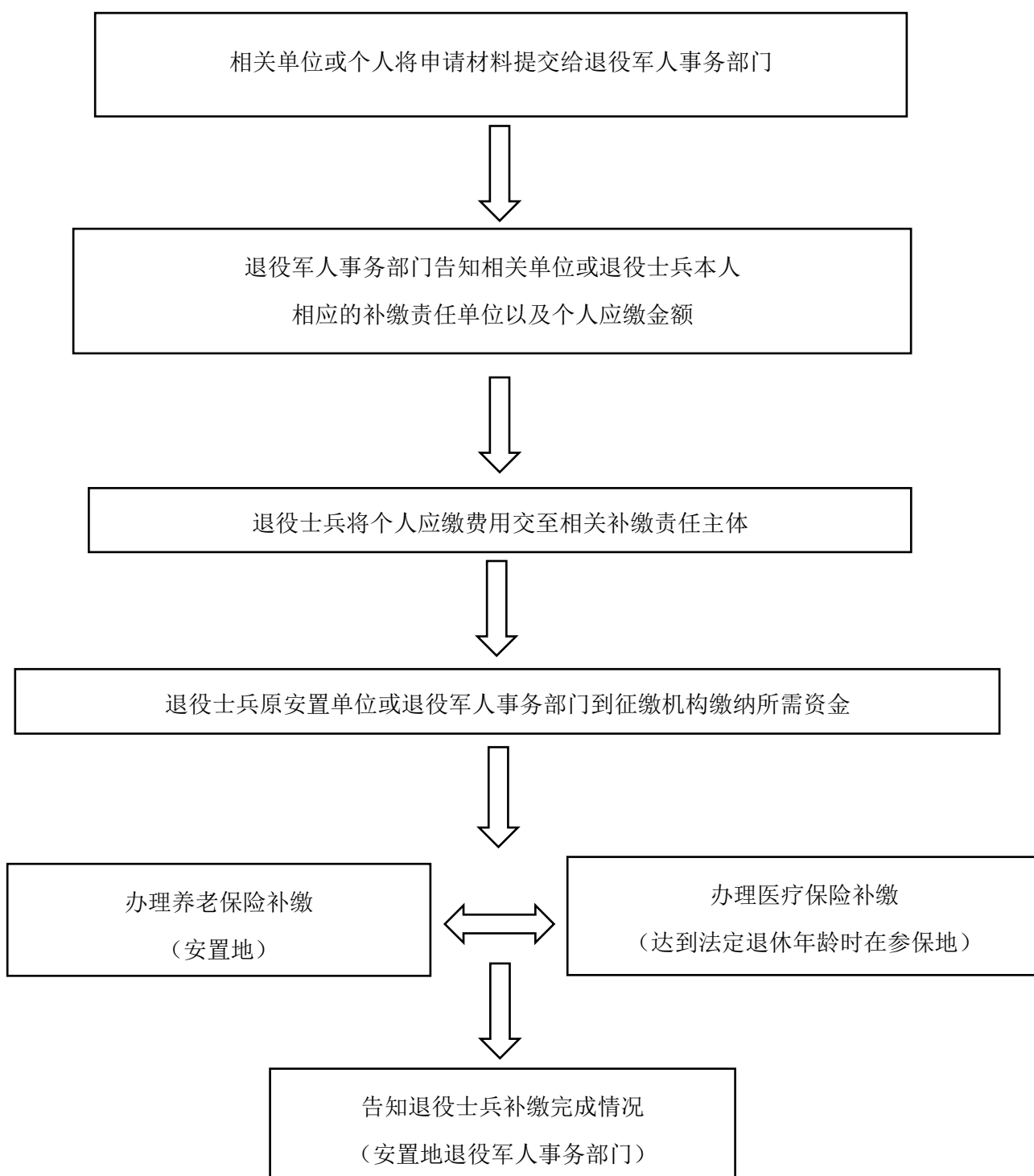
附件 2

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伍时间	年 月	服役时长	共 个月
联系电话		退役时间	年 月	政府安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
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户籍地址					
困难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安置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安置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				
	原安置单位		原安置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原安置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现所在单位				
提醒事项	<p>按照政策规定，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部分予以补缴，补缴不超过本人军龄；重复缴费部分，不仅不能提高待遇标准，还会增加个人缴费负担。</p> <p>涉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补缴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安置单位缴费能力和个人困难情况在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再予认定，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p> <p>退役士兵需提供人社部门、医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医疗保险缴费记录。请认真核对个人缴费信息，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对于伪造证明材料等非法获取相关待遇的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p>				
个人签字	<p>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提醒事项，并承诺所填报信息属实。</p> <p>申请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p>				

附件 3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 退出现役士兵保险补缴流程图



关于建立泾源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泾党办发〔2019〕115号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的要求，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县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形成全县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关心支持青年事业发展的工作合力，经研究决定，建立泾源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第一召集人：王淑玲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召集人：马艳梅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王真 县委办主任

李鹏英 县政府办主任

金玉锋 共青团泾源县委书记

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会、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泾源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

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科协、县残联、国家税务总局泾源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泾源支行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团县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团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由其继任者自动接续，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如需作增减调整，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联席会议召集人确定。

二、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工作职责：及时掌握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领域工作动态，加强对全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全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工作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工作；听

取各职能部门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政策和工作任务情况,推动全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确定会议主题、主要任务、会议议程、地点、人员;负责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精神;对全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编发有关工作信息简报;承担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并向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设联络员工作组,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安排1名同志担任联络员。

三、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一般由第一召集人主持召开,也可由第一召集人委托召集人召开,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副召集人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络员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召开。

(二)凡需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先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综合后报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审议确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会议议题,认真准备相关材料。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

议议定事项,报第一召集人审核同意后印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涉及全县青年发展监测指标的相关统计数据,各主管部门在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前,须事先提交联席会议讨论,或与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络沟通后,方可正式上报。

(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联席会议决定,主动向联席会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支持和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好各项工作。

四、职责分工

县委组织部:组织引导优秀青年干部广泛参加考察交流、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理论宣传等实践活动。改革完善青年人才管理体制,创新青年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

县委宣传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年教育全过程,引导青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青年文化活动,加强文化精品建设与生产,提升青年文化自信,促进青年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强化网上思想引领,把互联网作为开展青年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

县委统战部:增进不同青年群体的交流融合,扎实推进与区内外青年交流交往,拓宽青年参与对外交往的渠道,为青年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搭建更广阔的平台。加强青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积极探索创新青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路径与载体,扩大各族青年

交往交流交融的深度和广度,增强各族青年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荣誉感和自豪感,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推动各族青年交往交流交融。

县委政法委:建立健全协调性、指引性、综合性的青少年法治化维权联动机制,加强青少年法律援助保障机制建设,加大对青少年合法权益侵害行为打击和遏制力度,全面贯彻维护青少年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深化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优化青少年成长网络环境,积极开展网络文明系列专项治理行动,营造清朗文明的网络环境。发展壮大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加大网络文明志愿者的培养培训力度,加大对青年新媒体领域社会组织的引导和支持力度。

县人民法院:深化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改革,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全面贯彻维护青少年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对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研判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发展状况,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切实依法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

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维护青少年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联动反应机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县发展和改革局:加强服务青年发展阵

地建设,建立健全青年发展规划体系。加快制定青年信息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范性文件,指导协调青年发展规划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打造一批诚信度高的青年交友信息平台。

县教育体育局: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培养青少年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情怀。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改革,科学配置教育资源,提升青年体质健康水平,提升青年心理健康水平,加强中小学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建立以学校教育为主、家庭和社会教育为辅的中小学法治教育共同体,统筹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建立健全政策配套体系,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建立健全县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创造社会教育良好环境。

县公安局:依法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贯彻落实涉及青少年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未成年受害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各类涉及青少年的网络违法犯罪等不利于青年成长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民政局:壮大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人才队伍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培育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青少年事务领域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联动机制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志愿者协作机制。

县司法局:深化未成年人司法改革,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专门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惩侵害青少年犯罪,健全完善未成年被害人关爱和司法救助机制。针对重点青少年群体,因地制宜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加强青年社会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保障青年发展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应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将实施青年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青年发展。对青年团体、青年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善青年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对困难城镇务工青年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政策落实力度。加强青年就业技能职业培训,发挥教育和就业创业在青年脱贫中的重要作用,促进贫困青年早日脱贫。全面落实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青年提供就业援助,帮助青年就业。

县自然资源局:充分发挥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鼓励青年积极投身生态环境保护,带头践行“绿色+”理念。组织青年开展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活动场所用地。

生态环境泾源分局:鼓励青年积极投身

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支持青年积极参与和开展绿色健康环保主题实践活动,带头践行“绿色+”理念,传递绿色环保理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青年志愿活动场所、构筑物的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积极鼓励青年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培育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队伍,在农村青年群众中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对农村青年开展农村适用技术培训。

县水务局:鼓励和引导青年积极投身保护水资源志愿服务行动。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立足文化资源和特色,推进青年文化精品工程建设。集中开展青年自护宣传和教育活动,组织青年参与公共场所安全演练,增强青年应对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的自我应对、安全自护和互助能力。

县卫生健康局:不断创新管理方式,广泛运用大数据手段对营养餐实行全程监控,食品安全更加公开透明。加强青年身心健康教育和服务水平,促进青年学生身心和谐发展。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增强安全自护和互助能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青年国防教育,推动军地青年共建共育,教育适龄青年自觉履行兵役义务。加大退役青年军人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力度,重视青年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引导青年退役军人积极投身于全县经济社会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 集中开展青年自护宣传和教育活动, 组织青年参与公共场所安全演练, 增强青年应对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的自我应对、安全自护和互助能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安全防范工作, 严格落实禁止在中小校园周边开办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彩票专营场所等相关规定, 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 依法取缔无照场所。

县统计局: 规范和完善与青年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体系, 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

县工会: 关注工会青年成员, 引导工会青年成员积极参与全县经济建设, 对工会青年成员加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培训。

团县委: 宣传、培训、贯彻落实各级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工作要求; 督促检查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政策的落实和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工作开展情况, 及时向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通报全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工作开展情况。

县妇联: 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 贯彻落实涉及青少年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 积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切实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素质。引导农村青年文明交友, 树立自由婚恋观, 整治网络虚假婚恋交友, 服务大龄未婚青年群体的婚姻工作。

县文联: 加强文化精品建设与生产, 促进青年艺术类社会组织发展, 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推动区域文化交流, 提升青年文化自信, 促进青年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

县科协: 在青年中广泛开展科普教育和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 加大对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县残联: 健全完善残疾青年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政策, 促进残疾青年全面发展。依法保障残疾青年权利, 培育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青年的社会风尚。

国家税务总局泾源税务局: 引领青年对税务信息的了解, 扩大青年创业项目税收的优惠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泾源支行: 加大青年创业金融服务落地力度, 优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 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 拓宽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渠道。加大对银行金融服务、监察工作力度。完善银行贷款与青年创业基金的联动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 切实履行好所承担的工作职责, 真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要加强协调配合, 形成合力, 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不断推动全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工作迈向新台阶。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泾党办发〔2019〕123号

各乡镇（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将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住房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区实行住房补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0〕4号）和自治区住房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房发改〔2018〕1号）精神，确保泾源县行政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住房补贴实施范围和对象

（一）住房补贴的实施范围

- 1、县级所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
- 2、县级全额、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3、在职在编且由财政部门统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军转干部、转业士

官和同工同酬人员。

(二) 住房补贴的发放对象

1、2014年12月31日前未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无房工作人员（离退休工作人员）。

2、2014年12月31日前已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建房，但享受优惠的住房建筑面积未达到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工作人员。

3、2015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

二、住房补贴标准

(一) 补贴标准

1、基准补贴额：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住房补贴额根据泾源县普通商品住房的平均价格除以2与个人合理负担额之差确定；工作人员个人合理负担额按不低于工作人员年平均工资的4倍除以70.16平方米（职工平均住房建筑面积标准）确定。住房补贴额随工作人员工资、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的变动而变动。泾源县2014年底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为3475元/平方米，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住房补贴额为575.19元。

基准补贴额=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2-干部职工平均标准工资×4÷职工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

2、贴现率：5年以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年利率为4.25%，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年利率为6.15%。按照住房公积金和

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平均计算，住房补贴贴现率确定为年5.2%（月4.3333%）。以上利率为2014年12月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标准。

3、平均参加工作年限：按照男性工作35年，女性工作30年计算，平均工作年限为32年（384个月）。

4、月住房补贴系数：月住房补贴系数=月平均住房补贴额÷职工月平均标准工资×100%，确定住房补贴系数为13.7%。

5、住房补贴标准可根据泾源县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职工工资水平、住房贷款利率等的变化适时调整，并予以公布。

(二) 补贴年限

自2015年12月1日起计发住房补贴，无房和住房不达标的工作人员发放住房补贴的最长工作年限为32年，工作年限不足32年的按照离退休前的实际工作年限发放；工作年限超过32年的职工，住房补贴按32年计发；工作年限不满一年的，基准补贴额按一年计算。

(三) 补贴面积标准

工龄在25年（不含）以下的一般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初级职称人员65平方米；科级和事业单位中级职称人员，以及工龄在25年（含25年）以上的一般工作人员、初级职称人员75平方米；处级和事业单位的副高职称人员90平方米；厅（局）级和事

业单位的正高级职称人员 120 平方米。

技术工人中的初、中级工和 25 年（不含）以下工龄的普通工人 65 平方米；技术工人中的高级工、技师和 25 年以上（含 25 年）工龄的初、中级工和普通工人 75 平方米；技术工人中的高级技师 90 平方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评聘分离的原则，职称被聘任的与对应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挂钩，未被聘用的不与住房补贴面积标准挂钩。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岗位交叉的工作人员一律按编制身份确定住房补贴面积标准。

（四）月标准工资构成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月标准工资包括职务岗位工资、级别薪级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勤人员月标准工资包括职务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包括职务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以上月标准工资构成项目，只限于住房货币化分配中计算住房补贴使用。

三、发放方式和计算方法

（一）住房补贴的发放时间和方式

1、泾源县住房货币化补贴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住房补贴标准按年度测算，按月和年度方式进行发放。

2、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的工

作人员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发放，离退休人员按月和年度方式进行发放。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离退休之日未享受满 32 年的工作人员，自离退休之日起一次性发放 5 年的住房补贴。离退休前已享受超过 27 年但未满 32 年的，按照 32 年与已享受年数之差年数一次性计发。

1、工作人员 2015 年 12 月 1 日后的年住房补贴额。

无公有住房职工 2015 年 12 月 1 日后的年住房补贴额=月标准工资×月住房补贴系数×12 个月。

有公有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 2015 年 12 月 1 日后的年住房补贴额=月标准工资×月住房补贴系数×未达标面积比例×12 个月。

工作人员月标准工资统一按照上年 12 月份的标准工资确定，工作人员住房面积标准，统一按建筑面积计算。

未达标比例=（补贴面积-实际补贴面积）÷补贴面积×100%

2、离退休职工的住房补贴额。

无公有住房离退休职工的住房补贴额=每平方米基准补贴额×住房补贴面积标准÷32×（2015-参加工作年度+1）；

有公有住房面积未达标离退休职工的住房补贴额=每平方米基准补贴额×未达标

面积 $\div 32 \times (2015 - \text{参加工作年度} + 1)$;

其中:未达标面积=住房补贴面积标准-购买公有住房已享受的优惠面积。

四、申报审批程序

(一)工作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住房补贴申请,提供本人和配偶住房状况等有关资料,填写《职工个人住房档案册》,并对本人填写住房状况的真实性负责,由现工作单位核定补贴面积并公示。

(二)工作人员所在单位依据职工个人及家庭住房情况,对申请补贴职工的住房状况和职级、工龄等基本情况进行审查,在《职工个人住房档案册》中签署审批意见。

(三)工作人员所在单位依据本《实施细则》测算职工个人住房补贴,将测算结果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填写《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花名册》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上报涇源县住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由县财政、人社部门统一审批发放。

五、发放住房补贴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职工及其配偶购买商品住房和以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住房的,按无房职工计发住房补贴。

职工将享受优惠的住房产权过户给子女、亲属或其他人的,其本人按有房职工对待。

(二)凡参加公用住房改革的工作人员,其房改的实际面积已达到应该享受的相应的面积标准,不得享受住房补贴。工作人员参加房改房、购买经济适用房享受优惠的面积达到本人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不计发住房补贴;不达标的,计发差额面积部分住房补贴。

(三)对已按过去规定的面积标准参加房改购房超面积标准部分以市场价计算,住房面积标准调整后,不退房款,以新的住房面积标准计发住房补贴。

(四)实行住房补贴前,已租住公有住房的工作人员,不论面积是否达标,不得领取住房补贴。退出的,自退出次月起发放住房补贴。

(五)工作人员在享受住房补贴期间如职务(职称)变动,自变动次年起,按变动的职级标准领取住房补贴。工作人员去世的,从去世的次月起,停止发放住房补贴。

住房面积未达标的职工,按上年12月31日前应享受职级(职称)所对应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减去购买公有住房已享受的优惠面积之差,计发当年住房补贴。

(六)县外调入的工作人员,依据调出地房管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确定是否计发住房补贴,符合条件的由调入单位核定住房补贴标准,上报县住房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调入的工作人员自调入次月

起由县财政部门追加预算并进行核算发放住房补贴，调入前的工作年限一律不予计发。调出的，从调出次月起停止计发住房补贴。属本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互调的，其住房补贴调出当年由调出单位计发，次年起到调入单位计发。

(七)领取住房补贴的单身工作人员结婚时，对方已购买公有住房且面积已达标的，从结婚次月起，停发住房补贴；未达标的按住房差额面积进行发放。

(八)离异工作人员在离婚前已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的，离异后不论原住房判归哪一方所有，离异双方均按有房工作人员对待。原住房享受优惠面积达标的，不计发住房补贴；不达标的，双方均按照差额面积发放住房补贴。

(九)2015年12月1日前，工作人员已调离或死亡、辞职、辞退、自动离职、除名、被开除公职、买断工龄的，不计发住房补贴。2015年12月1日后，工作人员已调离或死亡、辞职、辞退、自动离职、除名、被开除公职、买断工龄的，次月起不计发住房补贴。2015年12月1日后调入、新录(聘)用人员依据调入时间、录(聘)用文件从次月起计发。

工作人员在享受住房补贴期间调离或擅自离职、除名、开除或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工作单位从发生上述行为的次月

起，停止发放住房补贴，已计发的住房补贴记入本人住房档案。

(十)工作人员享受住房补贴年限已满32年仍在职，因职级晋升使原住房享受优惠面积未达到新职级补贴面积标准的，从职级晋升的次年起，按月计发差额部分住房补贴，至工作人员离退休为止。

(十一)无房和住房面积不达标的离退休职工，由原单位核定补贴标准，上报县住房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住房补贴采取按月发放和一次性发放相结合的方式核发。

(十二)工作人员已享受公有住房面积的认定方法：取得房屋权属证的，按房屋权属证上记载的建筑面积认定；没有取得房屋权属证的，按合同(协议)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面积测量机构测量的实际面积认定。

(十三)占有公有住房的职工，未按清房政策处理的，享受优惠面积不达标的，按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计发住房补贴。

(十四)军转干部、专业士官和同工同酬复员军人未购买或租住公有住房，住房面积未达标的，自安置到地方之日起，按本人所安置的新工作单位核定的标准工资，参照同等条件工作人员计发住房补贴。

(十五)职工已经领取过各种形式住房补助费的，在计发住房补贴时，住房补贴额大于住房补助费的，核发剩余部分住房补贴；住房补贴额小于住房补助费的，不予核

发。

(十六)差额补助和定额补助单位工作人员,依据差额、定额补助比例,核发差额、定额补助比例部分住房补贴,剩余部分住房补贴由单位自行决定。

六、工作要求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发改、财政、监察、审计、住建、人社、税务、人行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住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各单位负责建立工作人员个人住房档案,确定享受住房补贴的人员,核算工作人员个人住房补贴额度,经县住房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后执行。

(二)明确职责,严格程序。住建局会同人社局、财政局制定住房补贴实施方案。各乡镇、各部门负责核查本单位的房改信息;人社局负责按年度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职级及工资标准;财政局负责落实工作人员住房补贴资金;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工作人员住房面积;各乡镇、各部门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补贴的申报;县住房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核算工作人员住房补贴标准及按年度测算住房补贴系数等工作,监察委负责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审计局负责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的

审计监督。

(三)加强监督,严肃纪律。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增强工作透明度,强化工作监督,确保住房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对隐瞒现住房情况和配偶住房情况,弄虚作假、冒领、套领住房补贴的工作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自治区、固原市出台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八、区、市驻泾单位、县级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和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此方案制定本单位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方案,报县住房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

九、本实施细则由县住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本实施细则自2015年12月1日起执行。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 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函〔2019〕39号）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固政办函〔2019〕54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年末政务公开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做好政策解读事宜

1. 各乡镇、各部门对2019年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附件1）进行图解，确保解读率达到100%。

2. 根据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自身人员或技术力量不足的，可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委托企业制作图解。

3. 各乡镇、各部门务必于2019年11月28日前，指定专人，对以泾源县人民政府或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未开展图解（含动漫、视频等其他解读方式）的，要尽快组织，并将图解于2019年11月28日前报送至县政办（报送方式，电子版以文件名称、文号命名发送至jyxzhfb@163.com）。

二、关于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日事宜

（一）活动主题。向群众报告、听群众意见、请群众评议。

（二）时间安排。2019年11月5日—30日，具体活动时间由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开放主体。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以及与群众联系密切的下属企事业单位，服务窗口等。

（四）活动内容

1. 向群众报告。

（1）围绕落实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本部门（单位）年度业务职能目标完成情况，深化“放管服”“一次办好”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落实便民政策情况，推进政务公开、回应群众关切等方面的举措和成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年打算等方面向群众述职，述职报告要实打实、接地气。

（2）发放便民服务手册。因机构改革，部分单位职能调整，群众对有些部门职责、公开事项、公开渠道、办事流程了解不够，

建议编印便民服务手册，现场向群众代表发放，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听群众意见。

(1) 各乡镇、各部门要围绕县委、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工作职能，重点从创新引领、动能转换、城市治理、文化创新、生态文明、民生保障、政府建设等方面合理设置供群众参考的意见建议题目，于开放日活动现场发放，便于群众提出更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2) 充分发挥网络渠道便捷、覆盖面广的优势，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发布线上调查问卷、意见征集等，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促进机关作风改进和服务能力提升。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反馈。

(3) 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逐项分拨办理，提出具体办理意见。对针对性强、参考价值高、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吸纳进各乡镇、有关部门下一年工作谋划和政策法规研究过程中。

3. 请群众评议。

邀请专家学者、群众代表采用亮黄星、举满意牌、现场点评、填写评议票等方式，对述职报告进行现场评议。群众代表包括基层“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及各行各业先进人物代表，基层群众、引进人才、创业者、职工代表，网民代表等。由举办部门拟定代表人数及分配名额并在微信微博等平台上公开征集，各部门

可根据实际，有针对性地调整代表构成，提高评议质量，确保评议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五) 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实施。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本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列入本部门（单位）11月份重要工作日程，制订实施计划，明确职责分工、活动流程，抓好落实。

2. 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展示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营造氛围，扩大影响力，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邀请县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

3. 强化监督考核。各乡镇、各部门在活动结束后，将完整资料整理装订上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资料应包括实施方案、代表征集公告、代表花名册、意见建议征集公告和情况反馈、宣传资料、述职报告、活动照片、简讯等（电子版发送至jyxzhfb@163.com邮箱）。活动开展、信息上网和资料报送情况将作为本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

联系人：魏稳泰 联系电话：5670061
5670071（传真）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共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实现道路交通更加安全顺畅，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工作需要，现对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贾国炜 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李鹏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惠福俊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宝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贵芳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巡警大队队长

成员：白浩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春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禹兴昌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马志清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马卫荣 县民政局局长

吴志健 县司法局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禹新仓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银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继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晓勇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顾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津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纳玉成 县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宏元 县气象局局长
马万春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余建成 泾河源镇人民政府镇长
古学宏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魏霄鹏 新民乡人民政府镇长
杨晓明 大湾乡人民政府镇长
朱云 兴盛乡人民政府镇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马贵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

在泾源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

协调和指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 贯彻执行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要求；
2. 综合研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组织制订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工作；
4. 组织、协调、指导本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
5. 组织、协调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分析查找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相关部门、行业、企业整改问题和追究责任；
6. 代拟县人民政府呈报区、市道路交通安全年度工作专题报告；
7. 完成泾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

（二）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1. 根据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提出阶段性工作实施意见和建议；向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报告上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规定、指示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
2. 全面掌握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定期

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向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及时报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意见、信息和工作动态；通报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各成员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3.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对涉及全局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和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进行调研论证，专题分析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和安全隐患，向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提出制定政策、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4. 提出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年度工作意见，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行业、系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进行年度考核，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和方法；

5. 执行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会议定的事项，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分工认真贯彻落实；组织联合督导组，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6. 负责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7. 完成泾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成立合并规范撤销泾源县有关 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

因工作需要，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及人事变动，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合并、规范、撤销自治区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议事协调机构5个

1. 泾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威虎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马艳梅 政府副县长

成 员：政府办公室、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丁继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 泾源县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继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吕忠德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伍福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白 浩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拜晓霞 县委网信办主任

禹兴昌 县发改局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冶兴亮 县人社局局长

马乾坤 县审计局局长

虎正武 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县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退役军人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扶贫办、医保局、残联，税务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减税专项组、降费专项组、督导检查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仇晓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减税专项组设在税务局，虎正武同志兼任组长；降费专项组设在县人社局，冶兴亮同志兼任组长；督导检查组设在县纪委监委，吕忠德同志兼任组长。

3. 泾源县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

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继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禹兴昌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政府办公室、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税务局、电力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改局，禹兴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 泾源县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马艳梅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冶兴亮 县人社局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人社局、统计局、医保局、社保局，税务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冶兴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 泾源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高继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宝成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园区管委会，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

局，马宝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合并规范保留议事协调机构 20 个

1. 泾源县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高继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 勇 县消防大队队长

成 员：县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邮政局、电力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李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 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组 长：马艳梅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鹏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丁继军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政府办公室、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主要负责同志。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丁继军同志兼任组长）、优化营商环境组（禹兴昌同志兼任组长）、激励创业创新组（冶兴亮同志兼任组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马津垠同志兼任组长）、改善社会服务组（李

鹏英同志兼任组长) 5 个专题组合综合组(禹兴昌同志兼任组长)、法治组(吴志健同志兼任组长)、督查组(李鹏英同志兼任组长)、专家组(冶宝平同志兼任组长) 4 个保障组。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丁继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 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高继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李鹏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县发改局、公安局、教体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 李鹏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 高继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禹兴昌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编办, 法院、检察院, 政府办公室、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园区管委会、团委、工商联、统计局、扶贫办, 税务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 禹兴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 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马艳梅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冶兴亮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 县委组织部、宣传部, 法院、检察院, 县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扶贫办、医保局、信访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 税务局、农调队、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 冶兴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 泾源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 高继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马凤鸣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编办, 县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 税务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 马凤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结束后, 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7. 泾源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泾源县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

指挥部职能并入)

总指挥：高继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贾国炜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李刚 政府副县长

陈志东 县人武部部长

王克祥 六盘山林业局副局长

李鹏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宝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禹新仓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兰长东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杨继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勇 县消防大队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地震局、气象局、消防队、邮政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赵宝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8. 泾源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马艳梅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卫荣 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统

计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马卫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9. 泾源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任：周欣 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白永成 县残联理事长

马卫荣 县民政局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冶兴亮 县人社局局长

马志清 县教体局局长

顾军 县卫健局局长

委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退役军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扶贫办、医保局，总工会、团委、妇联，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税务局、农业银行泾源县支行、黄河银行泾源县分行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残联，白永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0. 泾源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领导小组

组长：马艳梅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鹏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伍会清 县教体局副局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成员：县监察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住建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政府教育督

导室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伍会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1. 泾源县招生工作委员会

主任：马艳梅 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李鹏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志清 县教体局局长

委员：县委统战部、宣传部、网信办、保密局，县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供电局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马志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2. 泾源县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泾源县农村社区建设领导小组职能并入)

组长：马艳梅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鑫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春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卫荣 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编办，县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马卫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3. 泾源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

总指挥：李刚 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杨继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杨继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4. 泾源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高继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宝成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凤鸣 县统计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税务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马宝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15. 泾源县社会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泾源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更名)

组长：马艳梅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卫荣 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县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医保局，团委、妇联、总工会、残联，税务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马卫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6. 泾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任:高继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第一副主任:顾军 县卫健局局长

副主任:白浩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禹兴昌 县发改局局长

马宝成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银全 县住建局局长

杨继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委员:县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总工会、团委、妇联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顾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7. 泾源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主任:马艳梅 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兰银萍 县妇联主席

委员: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县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扶贫办、医保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残联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妇联,兰银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8. 泾源县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泾源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和泾源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并入)

总指挥:李刚 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李鹏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宏元 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消防队、供电局、财险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张宏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撤销议事协调机构 7 个

1. 泾源县“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2. 泾源县“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3. 泾源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4. 泾源县打击传销领导小组

5. 泾源县不动产统一登记联席会议

6. 泾源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

7. 泾源县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调整泾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
各直属机构：

因机构改革，部分部门职能发生变化，
现将泾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
员作如下调整：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
局、司法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公安
局、科技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
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
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
局、扶贫办、医保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
行、国税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
和7个乡镇组成。

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
县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司
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
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主
要职责是：

（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
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

（二）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公平
竞争审查，不定期开展抽查。

（三）对各成员单位的审查和清理情
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四）接受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
的举报办理。

（五）负责工作网络的对外联系。

（六）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
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成
效和经验，推进制度不断完善。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泾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
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泾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周欣	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	马津垠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禹兴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吴志建	县司法局局长
成 员：	伍会清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马东梅	县科技局副局长
	何连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维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永斌	县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副局长
	杨蓉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雒永强	县水务局副局长
	马锋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彩英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底莉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马志广	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
	禹德发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丁继军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于三学	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玉祥	县扶贫办副主任
	陈金全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者惠军	泾河源镇政府副镇长
	禹惠军	大湾乡政府副乡长
	何小斌	六盘山镇政府副镇长
	郭晓平	兴盛乡政府副乡长

陈国栋	黄花乡政府副乡长
于 骞	新民乡人武部长
魏红姣	香水镇政府副镇长
联络员: 高 欣	县发改局发展和改革股股长
丁东安	县财政局干部
马丽霞	县司法局法制办主任
马志珍	县教育局项目办主任
秦永银	县住建局干部
马新燕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马博尧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马 磊	县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中心主任
马莲芳	县科技局干部
禹慧慧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干部
冶建军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干警
赫广真	县卫生健康局医政科科长
杨泽荣	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
马晓芸	县医保局干部
董瑞峰	县生态环境局干部
张 斌	县水务局干部
马志虎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于献忠	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办主任
蒙贵琴	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
惠玉龙	县扶贫办综合股股长
马 朋	泾河源镇政府干部
马洋洋	大湾乡党政办副主任
刘争铭	六盘山镇政府项目办主任
拜凤评	兴盛乡政府干部
于永强	新民乡政府综治办干部
王文桃	黄花乡政府党政办主任
马 雁	香水镇政府农技中心干部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 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组织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规发〔2019〕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理顺管理机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保障全区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19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医保发〔2019〕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坚持基金统一管理、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坚持全区统筹、分级经办、各负其责；坚持城乡一体、资源整

合、提高效率、方便群众；坚持信息集中、有序衔接、即时结算、加强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参保征缴制度。

1. 参保范围。具有我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可自愿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我区户籍持有我区居住证的城乡居民、在我区长期投资经商和务工的外省区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可自愿在居住地或务工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我区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可自愿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和自治区另行规定的其他人员，可按相关规定在我区参保。参保人员不得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外省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在我区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只能在一个参保地享受待遇。

2. 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城乡居民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组成，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的比例降至 2:1 以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具体包括城乡居民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财政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免征税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按规定标准和时限划拨至医疗保障财政专户。各地要对之前自行制定的参保缴费补助政策等各类医疗保障扶贫政策进行清理，2020 年起全部回归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和自治区医疗保障扶贫的相关政策规定范围。

（1）个人缴费标准。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280 元。持我区居住证参保人员按照城乡居民缴费标准缴费。

（2）个人缴费补助。2020 年，政府继续对特殊困难群体个人缴费给予补助。特殊困难群体包括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二级以上重残人员、三级中度残疾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下同。其中，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三类人群补助 280 元，个人不缴费；对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定额补助 250 元，个人缴费 30 元；对三级中度残疾人员定额补助 216 元，个人缴费 64 元。特殊困难群体人员有多重身份的，个人缴费按就低原则执行。补助资金通过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

（3）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按国家统一要求及自治区具体要

求执行。2019 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520 元/人，财政补助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按 8: 2 比例分担；自治区财政补助由自治区与市、县（区）财政按山区 9: 1、川区 6: 4 比例分担，农垦生态移民补助由自治区全额补助，具体标准按分担比例计算取整执行。大学生参保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安排。自治区财政对迁入川区的生态移民执行山区补助标准。当年未享受国家财政补助的参保新生婴儿，由自治区和各市、县（区）财政按照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在次年予以划拨。持我区居住证参保的人员，由各级财政按照参保城乡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4）特殊困难群体统筹基金补助。自治区财政对特殊困难群体每人每年给予 90 元大额医疗保险补助，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使用。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

3. 缴费补贴。属于用人单位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或城乡居民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或村集体可给予部分或者全额补贴，缴费补贴免征税费。

4. 筹资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厅，根据各级财政补助标准调整、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统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个人缴费标准适时调整并于每年缴费期前向社会公布。

5. 基金征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各级税务部门要做到应收尽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扩面征缴工作的落实，确保应保尽保。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期，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参保年度。确因不可抗因素造成的缴费逾期，可适当延长缴费期，但不得超过次年 2 月底。新生儿在出生后半年内可不受缴费期限限制，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参保后即享受参保年度的医疗保障待遇。

（二）进一步完善待遇保障制度。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普通门诊保障、门诊大病保障、住院保障、生育医疗费用保险。无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伤害费用、符合规定的急诊急救费用均可按规定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确定为 13 万元。新调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 普通门诊保障。各地在重点保障参保居民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费用的基础上，在基金总额中按每人每年 40 元的标准筹集普通门诊保障资金。普通门诊保障不设起付线，参保居民在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报销比例为 60%，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的报销比例为 70%。门

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30 元（含一般诊疗费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参保居民在参保地选择基层医疗机构签约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允许每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在参保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更换签约首诊就医点。

2. 门诊大病保障。进一步完善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大病制度。城乡居民门诊大病起付标准统一为 500 元，除肾透析、苯丙酮尿症外，其他门诊大病起付标准以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确定为 60%。肾透析门诊大病血液透析项目中的血液透析（基本血透）、血液滤过、血液灌流、检查化验项目、辅助用药的支付比例分别确定为 75%、65%、55%、65%、65%，腹膜透析项目中的腹透液（含碘液微型盖）、检查化验项目、辅助用药的支付比例分别确定为 75%、65%、65%。苯丙酮尿症终身治疗，门诊大病起付标准以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确定为 65%，剩余 35%纳入疾病应急救助范围，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2 万元。城乡居民门诊大病资格确认、支付范围、签约管理、病种限额、超限额审批、支付方式、监控管理等其他事项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3. 住院保障。按照分级诊疗原则，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到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参保人员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的，由个人支付；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由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按规定比例承担。除按病种付费、国家谈判药及其仿制药、参照谈判药品管理的药品费用仍按原政策执行外，一级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医疗机构、三级乙等医疗机构（含三级甲等专科医疗机构）、三级甲等综合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分别为 200 元、400 元、700 元、1000 元，起付标准以上医保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分别为 90%、83%、75%、55%。参保居民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多次住院的，第二次及以后住院起付标准按原标准的 70% 计算。

4. 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城乡参保居民在自治区内医疗机构依法生育的，其住院费用在医保经办机构 and 医疗机构均实行按人头定额包干结算（具体标准见下表）。参保人员在自治区外医保协议医疗机构依法生育，以及在自治区内医疗机构住院分娩过程中有合并症或发生子宫破裂、产后出血、羊水栓塞、胎膜早破的严重并发症，住院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政策规定的比例支付。包干结算标准由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物价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参保人员住院分娩费用（特需服务费用除外）超出包干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医疗机构全额承担，对参保人员仍按包干标准和规定的比例支付；住院分娩费用低于包干标准的，对参保人员按实际住院分娩费用和规定的比例支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仍

按包干标准与医疗机构结算。包干结算费用不受基本医疗保险三项目录限制，但不包括特需服务费，特需服务费由参保个人承担。各地级市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的具体特需服务费目录，由地市级医疗保障局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分娩费用实行按人头包干结算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59号）确定，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备案并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并作为全区参保人员结算的统一目录。

三甲医疗机构 (A类收费,元)		三乙综合医疗 机构、三级中医 医疗机构(B类 收费,元)		二级综合医疗 机构(C类收 费,元)		二级专科医疗 机构(C类收 费,元)		一级及以下医 疗机构(包括城 市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C类 以下,元)	
4500		3200		2400		1900		800	
个人 负担 (55%)	基金 支付 (45%)	个人 负担 (50%)	基金 支付 (50%)	个人 负担 (40%)	基金 支付 (60%)	个人 负担 (35%)	基金 支付 (65%)	个人 负担 (25%)	基金 支付 (75%)
2475	2025	1600	1600	960	1440	665	1235	200	600

5. 意外伤害医疗保障。参保居民发生无第三方责任意外伤害的，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

6. 急诊急救费用保障。参保人员经门诊、急诊急救后转入同一家医院住院治疗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急诊急救医疗费用可并入住院医疗费用之中支付；参保人员因突发疾病在同一家医院门诊急救抢救留观72小时以内死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视同一次住院医疗费用支付。

7. 医疗救助。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参保居民，在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向医疗保障部门申请医疗救助，享受相应医疗救助待遇。

8. 待遇支付范围。依照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确定我区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新的待遇政策均以入院日期为准确定执行时间。除按病种付费方式及政策另有规定外，保障范围执行现行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三项目录”。待遇支付范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9. 转移接续。城乡参保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和转诊转院工

作按现行规定执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规定。

10. 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厅等部门根据筹资标准、医疗消费水平、医疗保险基金结余等因素，适时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三）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制度。

全区域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自治区统一管理，全区为一个统筹地区，五个地级市为分统筹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负有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征收、管理和支付责任。自治区当前实行调剂金制度，各分统筹地区每年6月30日前按上年度城乡居民统筹基金收入的7%将基金收入上解作为自治区统筹调剂金，调剂金上解比例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根据基金收支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上解调剂金后的剩余基金（含历年结余基金）由自治区委托各分统筹地区管理，各地级市原则上应当在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地市级统收统支。在做实地市级统收统支基础上，2021年前实现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探索建立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制度。各分统筹地区经自治区批准动用历年结余基金后仍然出现基金缺口的，启动调剂金制度，由自治区根据基金需要量确定调剂额度并进行调剂。基金调剂应与分统筹地区年度参保扩面征缴、控制医疗费用增长任务和基金监管等挂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年度预决算和绩效考核制度。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在2020年4月1日前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基金管理办法及时修改完善。

（四）进一步完善经办服务机制。

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情况，进一步规范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规程，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待遇享受、转诊转院、异地就医、付费方式、医疗救助、健康扶贫等具体经办流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 参保登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参保扩面等重点工作列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并组织辖区内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做好居民参保登记缴费工作。各地要按照缴费方式多元化的要求，创新缴费方式，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缴费服务。在读的学生、儿童由所在学校、托幼机构统一办理参保缴费。

2. 跨年度结算。参保人员跨年度住院的，一个住院周期只计算一次起付线，协议医疗机构不得办理中途结算手续，住院医疗费用按入院时间所在年度的待遇政策支付。

3. 退费处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已缴纳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因

户口迁至外省、出国定居、重复参保、死亡或参加职工医保等情形，可持相关材料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账户注销和退费手续，下一医保年度开始后不再办理退费手续。

（五）进一步完善协议管理制度。

机构改革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机构改革后作为全区协议医疗机构予以互认。新申请协议医疗机构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委托各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并报同级医疗保障局备案。

（六）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国家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要求，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与国家平台匹配的涵盖参保登记、筹资缴费基金管理、拨付调剂、待遇支付、异地就医、转诊转院、协议管理、财务结算等各个环节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管理的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依托自治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同卫生健康、公安、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相关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资源共享。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更加公平高效可持续的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健康福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体制，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纳入改善民生重点任务，抓紧推进落实，确保参保扩面、待遇支付、管理服务等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组织实施和政策宣传工作负总责，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的组织实施，负责药品、诊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和医用耗材等目录制定和价格确定，加强对医保基金支出的监管。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协议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等经办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扩面催缴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预决算、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及监督管理，统筹做好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业务经费保障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区域卫生规划，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管控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为参保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审计部门负责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审计监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老干部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特殊困难群体身份的认定和审核工作。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和督促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在册学生、在园幼儿参保缴费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参保居民户籍身份确定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工作。

（三）强化经办服务。各地要以便民利民为第一原则，强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整合经办资源，大力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切实方便参保群众。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要探索建立更加便捷的参保和结算服务流程。加强基金安全监管，构建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及时安排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切实做好基金结算、清算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宣传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及时宣传改革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自治区内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0〕147号）同步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预防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 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区市驻泾单位：

现将《泾源县预防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预防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 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遏制全县电信诈骗案件高发势头，全力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分析当前形势，梳理全县近几年电信诈骗案件发案特点，查摆突出问题，对全县开展新一轮预防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行动，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即日

起开展全县预防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

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多发高发问题,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嚣张气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全县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任务目标

针对全县电信诈骗案件高发的现状,采取扩大宣传、严厉打击、综合措施,全面治理,坚决遏制案件高发势头,有效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实现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覆盖宣传、全链条打击,确保完成全县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案件立案数、财产损失数下降和破案数、查处违法犯罪人数上升的“两降两升”目标。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决定成立泾源县预防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贾国炜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

副组长: 毛玉山 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县委政法委、宣传部、网信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住建局、卫健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农业银行泾源县支行、邮政银行泾源县支行、宁夏银行泾源县支行、泾源县农村信用联社、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及各乡镇(镇)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魏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四、预防打击重点

根据全县近三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特点,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的12种重点预防打击类型:冒充公检法或社保、医保、银行、电信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诈骗;利用QQ、微信冒充领导或者熟人以有事急需用钱为名诈骗;冒充消防队、看守所需购买帐篷、高低床等物品为由诈骗;以网络兼职刷单返现为由诈骗;冒充电商、快递客服以网络购物退款为由诈骗;以网络申请办理信用卡、贷款或者提升信用卡额度需缴纳手续费为由诈骗;通过网站建立投资理财平台,以高额利息或返利诱惑受害人投资诈骗;通过发布虚假中奖信息诱惑受害人上当受骗;利用伪基站采用改号软件设置银行客服号码发送虚假信息诈骗活动;虚构重金求子、婚介(慈善捐款)、招嫖等诈骗;诱使受害人扫描二维码图形(实则木马病毒)诈骗;通过受害人点击虚假网站、链接诈骗。

五、工作措施

(一)扩大宣传范围,营造防骗声势。各乡镇(镇)、各部门要把防范宣传作为源头治理的重要举措,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识骗

防骗能力，切实打好防诈骗、反诈骗人民战争。一是公安局联合文化旅游广电局主动联系全县受害人制作预防电信诈骗“以案释法”宣传片，开展“受害人回访”工作，动员受害人以身说法开展宣传活动。二是开展常态化全民宣传，各乡（镇）、各部门在对本单位、本部门干部职工做深入宣传的同时，要通过电视、报纸、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防范提示，努力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各相关单位要采取多种措施，公开揭露犯罪手法，有效震慑犯罪分子。三是开展针对性重点宣传，公安局会同教体局、各乡（镇）、各企业深入家庭、社区、农村、校园、机关、重点场所、企业、人员密集区域组织开展专题讲座，进行“八进”宣传，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防骗意识，防止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针对老年人、企业财务人员、待业女性等重点群体，要深入剖析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有的放矢地开展防骗宣传。四是开展全方位提醒宣传，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要指导各银行、支付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企业深入开展反诈骗宣传，每个银行柜台、自动柜员机和所有网上转账操作界面都要有防骗提醒。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要每月向手机、固定电话用户推送最新防诈骗短信、语音提醒，努力在全社会营造防骗反骗的浓厚氛围。

（二）加大打击力度，遏制嚣张气焰。公安局要充分发挥打击犯罪主力军作用，转变侦查模式，创新打击方式，坚持主动进攻，提升打击质效。要按照公安部电信网络诈骗侦办平台案件录入要求，做到指定专人负责，把好案件录入质量关，确保录入的案件数据能够为后续侦查工作提供支撑。同时要抽调专业性强、素质过硬的民警组成专班，自我加压、主动出击，集中一切侦察资源和措施手段打团伙、捣窝点，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嚣张气焰。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完善通报机制，及时互通情况，加强沟通联动，努力做到处置在前，防范在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要以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精神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解决认识分歧，确保做到快捕、快诉、快判。

（三）加强源头治理，强化督导检查。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监管措施，着力堵塞监管漏洞，最大限度地挤压违法犯罪空间。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要落实金融领域整治措施，督促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快系统升级，针对订单号、网络转账IP、对公账号查询困难等情况，解决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涉案资金追踪溯源难的问题。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要落实电信领

域整治措施，对“诈骗电话拦截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健全完善涉案电话关停机制，进一步提升网络诈骗信息的拦截能力。对上网卡、物联网卡等新兴业务进行全面风险评估，严防其成为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网信办要落实互联网领域整治措施，牵头建立互联网企业服务预防打击长效机制，加大违法信息巡查处置力度，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通报公安局开展打击。要督促掌握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的电商网站、第三方商家等大数据行业及部分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建立个人信息安全防护机制，严防数据外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门要把预防打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突出位置，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谋划。要把这项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范畴，做好统筹规划。各乡（镇）、各部门是预防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增强工作主动性，既各负其责、依法履职，又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确保预防打击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导问责。各乡（镇）、各部门要把预防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体系，把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凡是发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要倒查电信企业、银行、支付机构等企业单位责任落实情况。凡是因行业监管责任不落实，导致相关企业单位未有效履职尽责的，要对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问责。凡是因防范、整治、打击措施不落实，导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严重的，要实行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并追究党政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村庄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8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泾源县村庄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村庄分类工作方案

为推进村庄分类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健全完善村庄规划体系，确保村庄有序建设和协调发展，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村庄调查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19〕194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村庄分类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19〕32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区统一的存在调查标准，全面摸清我县所有自然村人口、经济、产业、用地、生态、环境、历史、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等情况，形成我县村庄现状数据库。在村庄现状调查成果基础上，科学合理的开展村庄分类工作，并建立统一的村庄调查成果数据库，为村庄规划铺路，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通过村庄摸底调查,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等完成我县97个行政村,275个自然村村庄分类。全县村庄按照集聚提升类、成交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一般发展类及暂不定性类进行村庄分类。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 数据填报

由乡镇政府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和村民代表组成工作小组,根据村庄调查成果数据评估各自然村分类,形成村庄分类的初步成果,如有不确定的村庄分类,可与村庄分类初步成果一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提请县人民政府进行研究,必要时可对村庄进行实地考察。

(二) 评议及申报

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乡镇及专家,根据村庄调查资料和空间规划成果对乡镇上报的村庄分类初步成果进行评议审核,必要时可对村庄进行实地考察,修改完善后上报自然资源厅。

(三) 成果公布

将修改完善后的村庄分类成果通过网络、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公布。

四、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村庄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泾源县村庄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 刚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继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禹新仓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 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禹新仓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 严守标准

各乡镇填报人员要严格按照《村庄调查工作标准》《村庄调查成果数据标准》《村庄分类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实事求是做好村庄调查及村庄分类工作,立足实际情况,准确判断村庄发展形势,科学确定村庄类型。

(三) 强化部门协作

各相关部门建立村庄分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协调村庄分类工作,认真履职,协调配合

(四) 严格监督考核

要加强村庄分类工作的指导检查,各乡镇要定期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将村庄分类工作纳入乡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并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区市驻泾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68号），结合实际，现将我县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0年1月1日放假，共1天。

二、春节：1月24日至30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19日（星期日）、2月1日（星期六）上班。

三、清明节：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共3天。

四、劳动节：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6日（星期日）、5月9日（星期六）上班。

五、开斋节：6月25日至27日放假调休，共3天。6月28日（星期日）上班。

七、古尔邦节：7月30日至31日放假。

八、国庆节、中秋节：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共8天。9月27日（星期日）、10月10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乡镇、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